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目 錄	頁
政府就《人權法案條例》發表聲明	1
香港高級公務員與中方官員非正式聚會	5
政府建議改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	5
填海工程提早進行諮詢	7
行政局批准設置地面衛星站牌照	8
行政局通過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規例	9
九五年九月份零售業臨時統計數字發表	9
香港貨物分類法於明年作出主要修訂	12
展能就業研討會助傷殘人士就業	13
沙頭角公路粉嶺一段築分隔車道	14
教育服務聯絡小組今日召開會議	14
成立家長教師會有助提高教育質素	15
外匯基金運作	16

政府就《人權法案條例》發表聲明

政府今日（星期四）就《人權法案條例》發表聲明如下：

《人權法案條例》

政府已仔細研究過首席大法官對《人權法案條例》所提出的意見，並注意到首席大法官沒有表示《人權法案條例》不符合《聯合聲明》或《基本法》。當局歡迎首席大法官確認《人權法案條例》是香港法律結構的一部分，並歡迎他承諾會在各級法院切實執行條例的規定。當局已要求律政司就首席大法官所提各點意見作出回應。他的回應意見詳列於附件。

政府希望藉此機會重申有關《人權法案條例》的若干要點。

《人權法案條例》的地位

《人權法案條例》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香港法例之內。《人權法案條例》是經過充分考慮《聯合聲明》、《基本法》和其他已制定或考慮制定這類法例的司法區的經驗後，才制定的。《人權法案條例》是一項切合香港特殊情況的法例。

《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明文規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基本法》第條進一步訂明，公約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這正是《人權法案條例》的作用——一條用以實施公約適用於香港條文的法例，這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人權法案條例》的地位，與任何其他法例的地位並無不同。任何先前法例如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則有抵觸的部分須予廢除，但這並不表示《人權法案條例》的地位是介乎其他法例與《基本法》之間。《人權法案條例》或《英皇制誥》內並無任何條文賦予《人權法案條例》高於其他法例的地位。和其他法例一樣，《人權法案條例》亦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現時從《英皇制誥》得到特別保護，而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則從《基本法》得到特別保護的，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不是《人權法案條例》。

檢討法例

《人權法案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而作出修訂的法例，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規定。將那些經確定與《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抵觸的法例還原，會使這些法例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所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而任何對香港居民所享有的權利而作出的限制，不得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樣道理，保留與《人權法案條例》及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抵觸的法例而不作任何修改，會令有關法例在一九九七年後與《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有所抵觸。

自一九九一年以來，立法局已通過三十六項修訂條例或命令，以修改一些現行法例，使這些法例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當局以務實和合情合理的態度處理所涉及的問題，在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與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一平衡，如打擊嚴重罪行的需要。當局所作出的修訂，並沒有削弱政府的管治權力或能力，而香港的治安亦沒有因而惡化。港人是以負責任的態度，去行使個人權利和自由的。

《人權法案條例》與法院

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的先前法例，是由《人權法案條例》廢除，而不是由法院廢除的。政府和立法機關在制定《人權法案條例》時，均認為法院應有權就《人權法案條例》應如何應用於具體案件上作出裁決。法院方面已切實地履行其職責並按照立法機關所通過的《人權法案條例》實施條例的規定。

根據《人權法案條例》所提出的質疑，主要是涉及刑事法的一項原則，就是在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有罪，是控方的責任。通過上訴法院及樞密院的裁決，涉及上述刑事法的有關原則現已確立下來。在達致決定時，上訴法院和樞密院已謹慎從事，力求在個人自由及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人權法案條例》得到社會人士的廣泛支持，該條例讓涉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權利的案件，可由香港的法院審理。這是保障香港人權和加強法治的重要工具。因此，絕對沒有理由要對該條例作出改動。

首席大法官所提出的意見及律政署對這些意見的評語如下：

(一) “廢除法例的權力，本屬立法職能，而非司法職能。雖然條例沒有作出明確說明，但事實上，第三(二)條的條文，卻賦予法院立法的權力。實際的困難是：裁判官甲和裁判官乙可能會就相同問題在不同案件持有不同意見，其中所引致的混亂情況，自不待言。”

評語：根據條例第三條，法院的功能是決定受到質疑的條例是否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若法院認為有所抵觸，則會判定有關條文與該條例有抵觸之處已被第三(二)條廢除。將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的先前條文廢除，並非由審理某一訴訟的法官作出，而是由立法機構透過該條例第三(二)條作出。這一點已經由邵祺大法官在政府訴 *Sin Yau-ming* 案中【一九九二年】1 HKCLR 127, 138 加以說明如下：

“必須強調的是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在考慮有關條例時只負責決定該條例是否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並不負責廢除該條例。此項工作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本身履行。本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並不負責重新擬定有關條例或在此事宜上提出有關將來條例的形式建議。”

法院在應用第三(二)條方面的職能，與應用第三(二)條所根據的普通法原則的職能並無分別。這項原則規定當兩項法例有抵觸時，後來的法例將廢除先前法例中與其有抵觸的部分。L 訴 C 一案【一九九四】2 HKLR 92 可視作應用這項原則的例子。高等法院在該案中裁定，根據《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申請經濟濟助的時限，已被一條其後制定的條例默示廢除。

法院的職能亦包括在其他情況下裁定不同的法例是否有衝突。舉例來說，香港曾有無數宗案件，是須由法院決定附屬法例是否與其主體條例有抵觸因而是無效的。

至於不同裁判官就相同問題作不同決定的所謂“實際困難”，實可輕易解決，只要政府向較高級法院上訴推翻其中一項決定從而取得權威性的裁決便可（這也是現時一貫的做法）。與人權法案無關的問題，亦有出現不同決定的情況，但解決方法並無分別。這是現行法律制度的特點，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均保證這制度得以維持。

(二) “雖然《人權法案條例》與任何法規一樣可被廢除或修訂（這與加拿大人權憲章不同，因加拿大人權憲章已納入加拿大憲法之內），但這條例第三（二）條的真正作用是要將這條例提升至香港一般法例之上。因此，人權法的加入使“兩層”體制（即《基本法》與一般法例）變成三層體制。”

評語：第三（二）條的真正法律作用是將有抵觸的先前法例所抵觸之處廢除。但這並不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處於其他條例與《基本法》之間。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英皇制誥》裏，並無任何條文賦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凌駕其他條例的地位。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當《基本法》取代《英皇制誥》而成爲香港的憲法文件時，情況亦會一樣。屆時，《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會和其他條例一樣，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不是像現在一樣要符合《英皇制誥》。

(三) “值得關注的是香港的《人權法案條例》並沒有維持司法機構和立法機構界線的清楚劃分，這與新西蘭的人權法不同。照我所知，新西蘭人權法規定，任何法案（即立法草擬）若與人權法看來有所抵觸，行政機構便需知會立法機構。因此，新西蘭的制度較諸本港的制度可取。”

評語：《一九九零年新西蘭人權法案法令》規定，如任何法案的條文看來會抵觸人權法，檢察總長須知會立法機關。該項關於立法草擬的規定，我們須按新西蘭的整個制度來理解。該國並無憲法上的規定，阻止當局制定限制人權的法例。但在香港，《英皇制誥》第VII（五）條（該條反映《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禁止當局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生效之後，制定任何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有抵觸的法律。

在現行法例方面，該條新西蘭法令規定，法院不得基於抵觸人權法的理由，判定任何法例被默示廢除。該條條文是新西蘭立法機關基於一系列當地政治因素及其他因素而作出的慎重政策選擇。同樣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三條所採用的方式，是香港立法機關在一九九一年於考慮香港本身情況之後作出的慎重政策選擇。在作出該項選擇之前，當局曾考慮多個不同模式，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新西蘭的模式。新西蘭的模式只是世界各國現時採用的數個人權法模式其中之一。

選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三條中有關以抵觸人權法案作為廢除法律條文理由的規定，是爲了讓該條例對現行法例有直接的影響力。關於這個問題，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最初建議將現行法例“凍結”兩年，以便檢討和修訂有問題的法例。但立法局沒有接納這項建議，只將六項主要條例凍結一年。當時普遍認爲應該盡快全面實踐人權法案對人權所提供的保護，並應該由司法機構，而並非由政府或立法機關，決定本地法例是否符合人權法案。

(四) “《人權法案條例》和現時的《英皇制誥》和將來的《基本法》不一樣，《人權法案條例》可以根據一般法例而被廢除，也得不到任何特別的保護。但是，仍可能有意見認爲《人權法》被賦予一些高於一般法例的質素。那亦是引起關注的原因。”

評語：這裏所說的意思並不明確。正如香港任何其他法規一樣，《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只是一項普通法例。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英皇制誥》裏，並無任何條文賦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凌駕其他條例的地位。這項條例並沒有得到任何特別的保護，而且亦無凌駕將來法例的效力。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則在一九九七年前從《英皇制誥》及在一九九七年後從《基本法》得到特別的保護。《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四條指示，在可能情況下，日後制定的法例的釋義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這項指示只是反映上述情況而已。

律政署

完

香港高級公務員與中方官員非正式聚會

港府與新華社香港分社磋商後，現謹公布：香港高級公務員與中國政府官員的第一次非正式聚會將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舉行。聚會將於午餐後結束。

出席的官員為：

黃星華	房屋司	王永平	教育統籌司
馮通	房屋署署長	林煥光	教育署署長
羅范椒芬	副房屋署署長	葉樹堃	勞工處處長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及首席助理公務員事務司羅智光將陪同有關官員出席聚會。

完

政府建議改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

政府建議在幾方面改善為在一九八一年一月以後被診斷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而設立的補償計劃。

有關改善建議將透過《一九九五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立法。這些建議將大幅改善補償金和評估病患者喪失工作能力的方法。

如獲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將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供八千萬元的計息過渡貸款，讓基金委員會有足夠款項，克服即時的現金周轉困難及資助建議中的改善計劃。

為應付因實施改善該計劃的建議而導致的長遠承擔，政府將經立法局通過決議案，把建造業及石礦業的徵款比率，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

教育統籌科發言人指出，根據條例草案，所有合資格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不論其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如何，均可按月領取二千一百元，作為對傷痛和喪失生活情趣的補償。

超過半數在一九九三年後選擇加入目前的計劃但因未評定為喪失額外工作能力而不能領取任何傷痛和喪失生活情趣補償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將可根據新建議獲取有關的補償金。

條例草案的其他改善建議包括：

*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將獲授權調整根據特定的最大通氣量測試結果而評估該病患者喪失肺功能程度調整幅度不超過百分之五，以顧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在進行測試時的不同身體狀況。

倘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因同時出現其他病情，例如中風或曾進行氣管造口手術，因而完全不能接受最大通氣量測試，則判傷委員會應有權根據其他有關的臨床、體格或放射檢驗的結果，而評估該病患者喪失肺功能的程度。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向為已逝世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支付醫療費用的人士發還該筆費用，不論死者在去世前曾否提出索償。這項新措施將取代現時的安排，即把醫療費用發還給已逝世病患者的家屬，而不論他們實際上有否支付醫療費用。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法定職權將由現時負責推行及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擴展至包括推行康復計劃。

條例草案明日（星期五）刊登憲報，並於十二月六日提交立法局。

至於在一九八一年一月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計劃訂立前已被診斷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者，發言人指出他們可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實行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領取經調整的每季特惠金，直至去世為止。特惠金現時為一萬零五百六十元。

發言人說：「條例草案的改善建議將不包括這批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因為他們已納入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內。但在最近完成檢討後，政府的目標是引進若干改善措施的生效日期與條例草案的相同。」

改善措施包括：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將如補償計劃規定般，為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輪椅、氧氣濃縮機／氧氣樽及配件和支付所需費用。

* 每季發放的特惠金將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於每年七月一日作出調整。

* 殮葬費用的發還金額將根據法定計劃下每兩年調整一次的有關上限作出修訂。

完

填海工程提早進行諮詢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通過一項政府建議，建議未來的重大填海計劃盡早諮詢城規會委員和市民大眾。

新的行政安排可使城規會在規劃的初期便可考慮未來的填海計劃的建議土地用途、影響和與整體城市規劃的關係，但不包括沿海岸興建碼頭、接陸地點、公用事業和其他設施而需進行的小規模填海工程。

這項安排可予實施，其方法是透過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款修訂現有的規劃圖則或制定新的規劃圖則的過程時，併入填海的建議。

包括填海工程的規劃草圖獲城規會通過後，便可如其他的規劃草圖一樣展示，供市民查閱。

公眾對城市規劃草圖的意見，包括任何反對意見，均會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現有條款審議。

城規會對規劃草圖的最終建議將會提交行政局考慮和批准。

在完成城市規劃程序後，填海工程將會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條例》在憲報刊登，受影響的市民可申請索償或提出反對。

遇有未能解決的反對時，有關建議將會提交行政局，以決定工程應否獲授權進行。

在最近的會議上，城規會委員亦注意到當填海工程被提交立法局以便列入工務工程項目及申請撥款時，工程會再次受到公眾審議。

城規會委員歡迎新的行政安排，並視為香港填海工程諮詢程序的一項重大改進。他們認為城規會、行政局和立法局諮詢的次序和方法可為未來的填海建議提供有效的制衡作用。

委員注意到填海工程是都會計劃的部分建議，政府正在研究在都會區內規劃七個大型填海工程。這些全都是長遠的構思計劃，政府未就它們作出任何承諾，因為必須在完成多項評估工程對土地用途、環境及其他方面的影響的詳細研究後，才可決定是否進行這些計劃。

會議上，委員亦同意有需要提供更多土地以配合香港的發展。

完

行政局批准設置地面衛星站牌照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說，港督會同行政局已根據《電訊條例》，批准發出牌照予在香港註冊的亞洲衛星有限公司，用以在新衛星上裝設無線電台及在本港設置地面衛星站，從而控制及監察該衛星。

該公司於較早時已獲發牌照，以操作亞洲二號衛星。亞洲二號衛星將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由中國長城工業總公司在中國西昌發射。

亞洲二號衛星將會是亞洲衛星有限公司的第二枚衛星，將為亞太區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電訊及電視傳送服務。

行政局批准發出的牌照，讓該公司在亞洲二號衛星上裝設無線電台及在赤柱設置地面衛星站，從而控制及監察該衛星。

亞洲二號衛星是本港公司操作的第三枚衛星，之前兩枚為亞洲一號衛星及亞太一號衛星，已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四年發射。

完

行政局通過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規例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通過三條《進出口（修訂）規例》，以便在本港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

該些規例是《一九九五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一九九五年進出口（費用）（修訂）（第二號）規例》及《一九九五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四）說：「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同意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

「該項服務的目的是採用電子數據聯通及其他技術，以提高本港商界在進行外貿交易時的效率。」

他說：「推行服務初期，商界人士可透過公用電子貿易服務申請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及呈交進出口報關表。」

發言人說：「該三條修訂規例獲通過後便完成法例所需的修訂，除了現時使用紙張的方式外，商界亦可利用電子數據聯通運作。」

他補充說：「另外兩條條例即《一九九五年進出口（修訂）條例》及《一九九五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第二號）條例》亦已於今年五月獲立法局通過，以便推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

試驗服務將於一九九六年展開。在試驗服務順利完成後，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將於一九九六年稍後時間開放予整個貿易界使用。

完

九五年九月份零售業臨時統計數字發表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四）發表的臨時數字顯示，九五年九月份零售業總零售價值，估計為一百七十四億元，與九四年同月比較上升百分之四。扣除期間價格升幅後，九五年九月份總零售量，較去年同月實際下跌百分之二。

九五年九月份總零售量錄得輕微跌幅，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持續大幅下降所致，汽車的零售價值和零售量分別下跌百分之二十六及百分之三十一。

同時，一些商品的零售價值輕微上升，但零售量則實際下降，包括食品和煙酒類（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一，零售量下跌百分之八）及除汽車外的其他耐用消費品（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三，零售量下跌百分之二）。而百貨公司貨品的零售價值則上升百分之一，但零售量卻下跌百分之七。

但是，衣物鞋類、雜項消費品及珠寶首飾和鐘錶的銷售仍錄得升幅。衣物鞋類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分別上升百分之十四及百分之六，雜項消費品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分別上升百分之八和百分之二，而珠寶首飾和鐘錶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則分別上升百分之七和百分之四。超級市場貨品的零售價值及零售量亦分別上升百分之十二和百分之三。

與九五年八月比較（但要注意，這比較可能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九五年九月份總零售價值及零售量均下跌百分之四。

與九四年同期比較，九五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總零售價值上升百分之五，而零售量則下跌百分之一。

零售量是將零售價值扣除物價變動因素而得，而所用的物價平減指數是從消費物價指數內相關的項目選取。

表一列出九五年八月份的修訂總零售數字和九五年九月份的臨時數字。

表二列出九五年八月及九五年九月份所有零售商及零售商類別的零售價值和零售量指數，其中以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九〇年九月期內的每月平均指數定為一百，同時該表亦列出九五年九月份，分別與九五年八月份和九四年九月份數字的比較，以及九五年一月至九月和九四年同期的零售數字比較。

載有九五年九月統計調查結果分析的報告書現已在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市民亦可在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購買，每本四元正。

查詢有關統計調查結果，可致電政府統計處批發及零售業統計組，電話二八〇二 一二五八。

（下頁續附表）

表一：總零售額

一九九五年九月總零售額（臨時數字）—— 一百七十四億一千一百六十萬元
 一九九五年八月總零售額（修訂數字）—— 一百八十一億九千三百二十萬元

表二：一九九五年八月和九月的零售價值和零售量指數

（八九年十月至九〇年九月期內每月平均指數 = 100）

商鋪類別	指數 類別	指數		一九九五年 九月與一九 九五年八月 比較		一九九五年 九月與一九 九四年九月 比較		一九九五年一月 至九月與一九九 四年一月至九月 比較	
		一九九五 年八月 (修訂數字)	一九九五 年九月 (臨時數字)	(點)	(百分率)	(點)	(百分率)	(點)	(百分率)
(甲)所有零售商	零售價值	193.7	185.4	-8.3	-4.3	+7.0	+4.0	+8.6	+4.9
	零售量	142.4	136.4	-6.0	-4.2	-2.8	-2.0	-1.9	-1.4
(乙)零售商類別									
食品、酒類	零售價值	148.7	148.0	-0.7	-0.5	+0.8	+0.6	+5.6	+4.2
飲品及煙草 (超級市場除外)	零售量	100.3	100.3	#	#	-8.5	-7.8	-2.9	-2.8
超級市場 Φ	零售價值	177.1	184.9	+7.8	+4.4	+19.6	+11.8	+12.8	+8.2
	零售量	116.2	120.1	+3.8	+3.3	+4.0	+3.4	+0.4	+0.3
燃料	零售價值	198.5	168.7	-29.9	-15.0	-0.4	-0.2	+10.3	+6.7
	零售量	128.4	109.1	-19.3	-15.0	-7.2	-6.2	-0.7	-0.6
衣物、鞋類 及有關製品	零售價值	315.6	273.0	-42.6	-13.5	+34.3	+14.4	+33.8	+13.6
	零售量	208.3	178.8	-29.5	-14.2	+10.6	+6.3	+5.5	+3.1
耐用消費品	零售價值	144.7	174.9	+30.1	+20.8	-15.8	-8.3	-19.6	-10.9
	零售量	115.9	140.1	+24.2	+20.9	-18.1	-11.4	-21.8	-14.4
- 汽車及汽車 零件	零售價值	120.4	134.2	+13.8	+11.5	-46.7	-25.8	-47.5	-25.8
	零售量	79.9	88.9	+9.0	+11.2	-39.1	-30.5	-43.9	-32.4
- 除汽車及汽 車零件外之 耐用消費品	零售價值	162.3	204.3	+41.9	+25.8	+6.5	+3.3	+0.6	+0.3
	零售量	141.9	177.2	+35.2	+24.8	-3.0	-1.6	-5.8	-3.6
百貨公司	零售價值	164.4	138.5	-25.9	-15.7	+0.8	+0.6	+5.9	+3.9
	零售量	113.9	94.7	-19.2	-16.9	-7.2	-7.0	-5.3	-4.7
珠寶首飾、鐘錶 和名貴禮品	零售價值	162.7	164.7	+2.0	+1.2	+11.0	+7.1	+8.5	+5.0
	零售量	149.7	151.9	+2.2	+1.5	+6.1	+4.2	+4.9	+3.0
其他未分類 消費品	零售價值	282.5	244.5	-38.0	-13.5	+17.5	+7.7	+29.2	+14.5
	零售量	213.7	181.9	-31.8	-14.9	+4.2	+2.3	+14.5	+9.0

註： Φ 不包括百貨公司內超級市場。

變動在±0.05之間。

'5' 字下面有橫線者乃由進位而來。

香港貨物分類法於明年作出主要修訂

香港海關今日（星期四）公布，主要作進出口報關用途的《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一九九二年版》經已修訂，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該分類表是根據世界海關組織所制定的貨物名稱及編號協調制度（簡稱協調制度）編製成的。香港已於一九九二年全面採用協調制度。

在一九九三年，世界海關組織對協調制度作出大約四百項修訂，並建議各協調制度契約的簽署國在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實施該等修訂。為了使香港的貨物分類法能配合其主要貿易伙伴，香港會在明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修訂。

一九九六年版貨物分類表現已出版，供進出口商使用。

香港海關發言人說，法律規定所有進出口人士必須在貨物進出口十四天內遞交一份資料準確及齊備的報關表。由明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進出口人士必須使用一九九六年版貨物分類表內的貨物編號填寫進出口報關表。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有關進出口報關的法例，而政府統計處則負責設計並修訂貨物分類制度，以符合世界海關組織的建議。政府統計處亦負責處理報關表內的資料，將其編製成貿易統計數字，作為香港一個主要的經濟指標。

所有貿易統計刊物均按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第三修訂版編製。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能與協調制度直接對換。雖然協調制度經已被修訂，但標準國際貿易分類法第三修訂版會繼續被採用作編製貿易統計。

為保持香港的對外貿易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出口人士必須準時遞交準確及齊備的報關表。

為幫助熟悉一九九二年版分類表的進出口人士在一九九六年版中找出正確的貨物編號，一九九六年版本附錄了新舊版本的對照表以供參考。該表亦備有中文譯本，供進出口人士參考。

一九九六年版貨物分類表的中、英文版現已公開發售，每本港幣七十二元。市民可前往中環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二樓香港海關收款處、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地下九龍海關收款處、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或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購買。

市民如有疑問，可致電政府統計處報關事宜查詢熱線（電話：二八七七
一八一八）。

完

展能就業研討會助傷殘人士就業

勞工處為拓展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今日（星期四）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第二屆展能就業研討會。

勞工處處長葉澍堃在開幕禮致辭時表示，香港正面臨經濟轉型，傷殘人士的就業機會亦受到某程度的影響。因此，展能就業科除了更積極為傷殘人士安排公開就業之外，亦加強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

他說：「我們會透過研討會、巡迴展覽、電視和廣播劇集，加深社會人士認識和接納傷殘人士。我們也定期拜訪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務求為傷殘人士發掘更多合適的職位，及協助各機構制訂聘用傷殘人士的自願配額。」

在培訓工作方面，展能就業科亦與僱員再培訓局及志願機構共同設計適合殘疾人士的再培訓課程，加強他們的工作技能。

為了使僱主更全面了解聘用傷殘人士的支援服務，勞工處正編製指南及錄影帶，介紹復康用具基金、復康巴士和手語翻譯等服務。此外，亦特別為傷殘求職者製備有關視聽資料，加強他們的面試技巧及幫助他們認識正確的工作態度。

葉澍堃相信這些教育及推廣活動可令僱主更了解傷殘人士的才能。他更希望僱主在聘請員工時，能根據求職者的資歷技能作出考慮，使傷殘人士有一個平等的就業機會，從而達到「傷健同心，共展才能」的目標。

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鄭海泉與葉澍堃一起主持今次研討會的開幕禮。

出席嘉賓包括中國勞動部就業司司長張小建。葉澍堃表示，勞動部在國內非常積極推動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使他們能融入社會。他希望可以藉此機會，增進中、港兩地在這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研討會由勞工處、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兩個人事管理協會及七大商會合辦。

完

沙頭角公路粉嶺一段築分隔車道

路政署助理署長柯麟志今日（星期四）與中國公路橋樑總公司簽署合約，興建介乎龍躍頭與坪輦路之間的沙頭角公路分隔車道。

該項工程的投標價是一億六千四百萬元，工程包括將上述一段沙頭角公路的單程雙線車道（約二點六公里）擴闊及重建為雙程雙線柔性車道，並在馬料水新村及流水響各設一個迴旋處。

工程並包括在馬料水新村附近興建一條行人天橋；裝設隔音屏障；以及進行有關的渠務、路燈、環境美化、水喉總管改道、護土牆、斜坡及其他附屬工程。

柯麟志說：「在工程完成後，粉嶺市中心及坪輦之間的交通流量便會改善。」

工程將於本月底展開，需時三十個月完成。

完

教育服務聯絡小組今日召開會議

教育服務聯絡小組主席胡曉明表示，他有信心小組在成員的全力支持及積極參與下，在未來兩年的諮詢工作上可獲得成功。

胡曉明在今日（星期四）小組第二屆首次會議上說，小組共有十六名成員，其中十人是從一百六十七份市民申請中選出。

胡曉明再次獲委任為小組主席，他對市民熱衷的反應和小組的成員來自不同階層感到高興。

小組成員包括三名教育委員會成員、三名家長、兩名學生、兩名教師、兩名學校行政人員、兩名市民及兩名教育署代表。

教育服務聯絡小組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隸屬於教育委員會，作為市民與教育署的溝通橋樑，讓公眾對教育署的服務提出意見及改善服務的建議。

上一屆小組曾對改善教育署服務作出一些寶貴意見；有些項目已經落實推行，而另外一些意見將會在未來跟進。

這些建議包括把教育署的二十四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二八九一 零零八八）增加更多與市民有息息相關的預錄信息；加強宣傳特殊教育服務；在升學及輔導服務組裝置指示標誌；及印製教育署查詢服務電話小冊子。

新一屆的聯絡小組成員的任期為兩年，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計。

完

成立家長教師會有助提高教育質素

教育署副署長關定輝今日（星期四）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使家長和學校能共同攜手合作，提高學校的教育質素。

關定輝在出席梁文燕紀念中學畢業典禮時表示，教育署在九三年成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推動家庭與學校間的緊密聯繫。成員包括家長、教師、校長及教育署人員。在委員的推動下，家長和校方可以共同攜手努力，提高學校的教育質素，使下一代更健康地成長。

他說，學校是培育青少年的地方，在傳授知識之外，學校更重視學生在德、智、體、群、美的均衡發展，務使他們能夠成爲一個具備健全人格的青年。要培育一個健全人格的學生，除了學校的努力、老師的循循善誘外，家庭和學校的合作是不可缺少的。

關定輝讚揚梁文燕紀念中學與家長的聯繫非常密切，並成立了家長教師會，加強家長和學校的合作。家長會的成立，不單只可以促進家長對學校的了解，還可以增加父母與子女的溝通，老師和同學的感情。

他說，該校的家長教師會一向都積極支持學校的活動，家長和教師通過定期的聚會，聚首一堂，討論和交流管教子女和學生的經驗。

他又說，家長教師會是家長與學校溝通的一個最佳渠道。他希望該校的家長與學校能夠保持合作，經常接觸，溝通瞭解，共同爲教育下一代而努力。

關定輝亦勉勵畢業同學善用在學校所學到的一切，無論升學或就業，都能夠發揮校訓「博學慎思」的精神，要不斷學習和思考，充實自己。這樣，才不會辜負學校對他們的栽培，家長對他們的期望，更可以進一步活出一個豐盛人生。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七零九
收市戶口結餘	一二七二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減四三七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無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減四三七
上午十時	減四三七
上午十一時	減四三七
正午十二時	減四三七
下午三時	減四三七
下午四時	減四三七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2.1 * -0.1 * 23.11.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五三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四九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五二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五四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五七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七一—	五點六零厘	九十九點九一	五點七三厘
三年	三八—零	六點一五厘	一零零點五四	六點零三厘
五年	五零零九	六點九五厘	一零一點七四	六點六三厘
五年	M五零二	七點三零厘	一零零點九零	七點二一厘

總成交額

一百一十五億五千八百萬元

完